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00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自2017年6月24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原因为增持主体出于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后续增持情况将按照内部投资计划逐步实施。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024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2018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的《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函》:截至2018年1月22日,上述增持主体出于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后续增持情况将按照内部投资计划逐步实施。

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同时,公司董事长冯彪先生承诺,增持主体因职务变动或者自愿退出本次增持计划的,由冯彪董事长本人进行增持,保证本次增持计划时间与数量不变。

本次增持计划人员为:

姓 名	职务	已持有股份数量(股)
冯 彪	海南椰岛董事长	0
邓亚平	海南椰岛监事会主席	0
许若威	海南椰岛职工监事	7100
曲 锋	海南椰岛副总经理	0
罗 雯	海南椰岛副总经理	0
伍绍远	海南椰岛财务总监	0
洪 河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0
杨嘉平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
郭 川	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0
谢 姝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0
杜延勇	海南椰岛核心经销商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冯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410,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本次增持主体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3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的《关于减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1月20日,华茂集团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茂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华茂集团因投资需要,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997,940股(占本公司原总股本比例1%)。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分派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由3,899,794,081股变更为5,069,732,305股。因此,华茂集团减持本公司股份变更为不超过50,697,3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华茂集团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本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0月24日、2018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

二、华茂集团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月20日,华茂集团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1,35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618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茂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24日	16.07	1350000	0.026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25日	16.20	3650000	0.072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0月16日	16.57	2550000	0.05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0月17日	16.71	1500000	0.029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0月18日	16.79	1000000	0.0197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0月27日	16.96	5000000	0.098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0日	18.14	1000000	0.0197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1日	18.79	800000	0.015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3日	18.95	323620	0.0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2日	18.46	3010800	0.059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3日	18.49	365580	0.00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11日	18.35	300000	0.005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12日	18.53	3200100	0.063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15日	19.04	3499900	0.06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17日	20.22	2600000	0.05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19日	20.49	1200000	0.0237
合计	-	-	-	31350000	0.6183

三、华茂集团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月20日,华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6,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856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截至2017年7月20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截至2018年1月20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茂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77550000	5.4746	246200000	4.8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550000	5.4746	246200000	4.8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华茂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华茂集团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华茂集团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04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 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 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 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 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1,28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克海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谭生光先生、陈毓书先生,独立董事任晓剑先生、李红玲女士、黎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余5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柏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0,681,100	99.95	385,000	0.03	216,500	0.02

经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会议选举李柏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李柏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824,778	96.55	385,000	2.21	216,500	1.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枫、黄非儿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1月21日 15:00—2018 年1月22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3楼国际会议厅。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幸建超先生。

7.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12月30日和2018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212,512,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738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 代表股份13,415,19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9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3,016,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881%。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79,495,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0501%。

公司监事丘旭明先生和陈大叠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整体	212,378,029	99.9369%	134,000	0.0631%	0	0	通过
2、《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整体	212,378,029	99.9369%	134,000	0.0631%	0	0	通过

说明: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霍庭、蔡杭成

(三)结论性意见: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0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谭永忠、监事宁晁、高级管理人员李军、肖新乔、张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永忠、监事宁晁和副总经理李军、肖新乔、张军《关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申报》,上述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谭永忠持有本公司股份411,3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02,838股,高管锁定股为308,512股;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10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9%);

2、宁晁持有本公司股份149,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7,498股,高管锁定股为112,494股;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37,4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

3、李军持有本公司股份1,239,4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1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09,859股,高管锁定股为929,576股;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30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9%);

4、肖新乔持有本公司股份635,5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6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58,890股,高管锁定股为476,671股;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15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2%);

5、张军持有本公司股份389,1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97,287股,高管锁定股为291,859股;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97,2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6%)。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谭永忠、宁晁、李军、肖新乔、张军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谭永忠持有本公司股份411,3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02,838股,高管锁定股为308,512股;

2、宁晁持有本公司股份149,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7,498股,高管锁定股为112,494股;

3、李军持有本公司股份1,239,4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1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09,859股,高管锁定股为929,576股;

4、肖新乔持有本公司股份635,5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6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58,890股,高管锁定股为476,671股;

5、张军持有本公司股份389,1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97,287股,高管锁定股为291,859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股份、二级市场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谭永忠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9%;宁晁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4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 李军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9%;肖新乔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2%;张军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7,2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6%。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相关及履行情况

谭永忠、李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谭永忠、宁晁、李军、肖新乔、张军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谭永忠、宁晁、李军、肖新乔、张军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谭永忠、宁晁、李军、肖新乔、张军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0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量、上网电价及发电机组投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17年度累计发电量为1,917.19亿千瓦时,比2016年同期增长约0.87%;上网电量完成1,792.85亿千瓦时,比2016年同期增长约0.82%。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建机组投产的电量贡献。2017年本集团的平均上网电价为398.38元/兆瓦时。

附表: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2017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累计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2017年10-12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7年10-12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17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7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邹县发电厂	28.73	26.7	113.74	105.83
	十里泉发电厂	25.67	24.09	87.39	81.7
	莱城发电厂	14.67	13.6	61.9	57.45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3.16	31.23	107.27	100.62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20.88	20	115.88	111.19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3.16	21.71	98.59	92.21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6.18	14.8	62.37	57.18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2.12	11.06	48.03	43.95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13.65	12.49	50.56	46.26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13.66	12.63	49.49	45.5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5	11.8	46.87	42.39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6	6.96	42.82	39.18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1.18	10.51	43.97	41.28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6.67	6.17	26.59	24.49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5.93	5.5	23.45	21.85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51.76	47.98	180.43	166.41
火电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5.37	14.6	57.46	54.54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7.03	16.2	66.49	63.22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16.6	15.85	66.59	63.53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0.36	0.31	1.79	1.58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5	4.83	30.63	29.73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0.48	0.46	4.05	3.91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2.07	1.99	14.56	14.11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0.35	0.33	2.4	2.32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3.77	3.68	16.23	15.86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6.87	5.61	26.72	22.47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8.93	8.14	33.81	30.93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9.95	8.74	37.36	32.76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6.8	6.38	20.02	18.65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49.32	46.28	201.55	189
	朔州热电分公司	6.67	6.07	24.5	22.38
	奉节发电厂	7.33	6.88	25.49	23.85
水电	华电四川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7.53	7.48	26.36	26.14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5	6.19	25.54	25.3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79	2.75	10.14	10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4	1.13	4.01	3.96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0.09	0.09	0.65	0.62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肥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沂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17.08	16.82	58.05	57.14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湖北华电武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85	0.83	3.44	3.36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蓄北新能源公司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贺皇新能源分公司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章丘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的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49.5兆瓦风电机组及持股100%的华电夏县发电有限公司100兆瓦风电机组于近期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本公司持股100%的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20兆瓦光伏发电机组、持股64%的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0.7兆瓦光伏发电机组及持股100%的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1兆瓦光伏发电机组于近期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本公司通过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湖北华电江陵发电有限公司660兆瓦燃煤发电机组也于近期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上述项目使本集团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171.2兆瓦、燃煤发电机组660兆瓦,共计增加本集团发电机组831.2兆瓦。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已达到49,330.1兆瓦。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79)。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82)。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中问题的回复,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同时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2月22日、3月22日、4月25日、5月25日、6月24日、7月25日、8月02日、8月25日、9月23日、10月23日、11月23日、12月23日发布了2017-006号、2017-008号、2017-010号、2017-022号、2017-034号、2017-036号、2017-040号、2017-042号、2017-049号、2017-057号、2017-059号、2017-065号、2017-069号进展公告。其中,公司于6月24日发布2017-036号《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披露:由于海外资产收购的复杂性等因素,项目推进较慢,按照现有进度,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期或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方案调整。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重新确定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次董事会确定的15.42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司于8月2日发布2017-042号《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收购BHI85%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披露:根据已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2017年8月1日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刚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悦隆实业有限公司在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Gangtai Italia S.r.L已持有Buccellati Holding Italia S.p.A85%的股权。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除上述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重组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22,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忻平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杨一川先生、薛爽女士、范小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新军先生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82,971	56.6871	28,324,041	42.8357	315,500	0.477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